##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十一條 植生調查應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分析。調查區內 具有保育、景觀及學術研究上之重要植物群落者,應 特別記錄加以保護。

> 基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,每分類樣區數不得少於 三區;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,每增加一公頃,每 分類樣區數應增加一區;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。 且樣區須均勻分布於計畫區內及周遭,其樣區最小面 積如下表:

分類	樣區面積
	(平方公尺)
草本層	1~2
灌木層	16
喬木層	100

第 六 十 六 條 崩塌地處理以防止和控制崩塌之發生,減輕或消除其造成之災害,維繫水土資源之有效及永續利用為目的。其方法包括調查、規劃、治理等,必要時得進行監測。

前項監測方法得採遙感探測、地表或地下監測及 其他相關方法,以評估分析崩塌風險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(刪除)

第一百四十七條 (刪除)

第一百四十八條 (刪除)

第一百四十九條 (刪除)

第 一百七十條 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,指建築面積以外之開 挖整地,以挖填平衡為原則,挖方總量不得超過其申 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。但國防建設、 重大公共工程或依其產業特性,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具必要性及特殊性,得不受挖方總量上限之 限制。

> 填方地區應分層滾壓,每層應均勻,且單層厚度 不超過三十公分,並以改良式夯實試驗法(Modified effort method)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 準。

第二百零二條 申請開發基地之整地面積超過二十公頃者,應分 期施工,每期不得超過二十公頃,並應擬具各期施工 計畫,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 方式。但國防建設、重大公共工程或依其產業特性,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必要性及特殊性,得 不受分期施工及每期不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。

前項但書情形於施工時,應加強植生覆蓋或以草 類殘株、作物殘株或其他材料進行敷蓋,並避免造成 大面積土壤裸露。